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77,244,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4,514,710.4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6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65元,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A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认为未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票面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65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0-36063593/36063595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32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9%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动人的身份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份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000MA2WQ8M1K1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15MA1W1Y7K1W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两家基金均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权益变动合并计算。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专精”)、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成果”)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在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权益变动后,毅达专精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毅达成果持有公司股份2,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合计持股比例由6.91%减少至6.00%,具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0000	3.66	244.7500	2.7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6-1 1-2026/6 7/16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	3.25	207.2400	2.2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6-1 1-2026/6 7/1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合计	625.0000	6.91	451.9900	5.00	--	--

变动说明:本次减持为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两家基金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减持后合并持股比例至5%以下,不再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说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不触及要约收购。

4.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26-023)。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外贸信托-信富安盈FOF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信富安盈FOF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 投资金额:5,000万元

4. 起始日期:2026年7月17日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3%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期限:无赎回锁定期,周开申赎

8.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的《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贤丰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与广东蓝磁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贤丰蓝磁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的主要业务为应用于消费领域的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合资公司的经营效益受国家和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经营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后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10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22,831,422股的0.55%。

● 目前该事项尚未公示,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评估、拍卖事项通知书》([2026]京0115执恢975号),公司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将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如下:

北京大兴区九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城支行申请执行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40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377)。该执行标的物已入拍库管理。本院将按照法院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确定上述财产价格。

本院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jd.jd.com/))上对上述标的物组织拍卖,第一次拍卖时间:2026年8月25日上午10时至2026年8月26日上午10时。

如第一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在上述平台组织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时间:2026年9月17日上午10时至2026年9月18日上午10时。

如第二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本院将在上述平台组织变卖,变卖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2月12日上午10时。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3,480,750股,占注销前股份总数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0,395股减少为475,749,645股,注册资本将由479,230,395.00元减少为475,749,645.00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7月17日。

●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股数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1.78%被动增加至42.09%,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3,480,750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计提高股数的投资回报”,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次回购计划,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4年4月12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3,480,750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毅	200,237,818	41.78	200,237,818	42.09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6-04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30,310,000	10.13%	2.37%	否	2026年07月15日	2027年07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合计	—	30,310,000	10.13%	2.37%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因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扣划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计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870,000	7.51%	3.11%	2025-07-24	2026-07-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870,000	7.51%	3.1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9,100,000	4.60%	1.90%	否	否	2026-07-15	2027-07-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9,100,000	4.60%	1.90%	—	—	—	—	—	—

优先购买权人应在第一次拍卖开始十日前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证明,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才能参加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上述拍卖时间如有变动本院将另行通知,关于评估、拍卖的其他具体事宜如有疑问,请与本院联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公示。

二、其他相关说明